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32 號

聲 請 人 何牧珉

上列聲請人為國家賠償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905 號、110 年度聲再字第 1679 號、110 年度國簡抗字第 1 號、109 年度北國簡字第 27 號民事裁定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11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